

证券代码：430380

证券简称：成明节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。

现场会议时间和通讯会议时间一致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380	成明节能	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泽大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宗丽辉、杨明慧律师现场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2001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对董事长许超汇报的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对监事会主席郑江忠汇报的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-23,556,198.68，公司无可供分配的利润，因此本次不分配利润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详见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2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（须在会议召开前一天送达或传真至公司）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0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2001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琴 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2001 室会议室 联系电话：029-87939580 传真：029-8793958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